

# 商洛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 物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GX-2024-025

##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 购 人：商洛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商洛市博物馆

受托人：陕西中天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招标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招标代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委托项目情况

(一) 项目名称：商洛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修复项目

(二) 采购预算：827311.12 元

## 二、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一) 编制、澄清、修改和发售磋商文件；

(二) 制作、发布磋商项目信息（包括：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

(三)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四)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五) 组织磋商评审活动（包括：开标、评标等）；

(七) 发送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八)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磋商项目的详尽磋商清单，包括磋商项目质量要求、服务方案与标准、预算控制额、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等；

3.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乙方办理委托磋商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技术资料。

(二)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磋商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三)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计划、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需求、评分办法、

中标标准、中标原则、合同样本等）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甲方应根据磋商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磋商项目的现场；

（六）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监督磋商活动。如发现乙方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七）甲方指派专人参加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授权书，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

（九）甲方在签订本协议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十）甲方在磋商活动进行中提出项目变更或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终止协议或不履行施工合同规定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安排 2 名以上参加过磋商培训，熟悉磋商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其中 陈赛娜 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

（二）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招标，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保证磋商的顺利实施；

（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发现甲方的磋商需求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投标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

（五）乙方应当按照弥补编印成本的原则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不得以项目预算额作为定价依据；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七）乙方负责报送、备案和保存磋商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送甲方项目磋商完整文件资料一套；

（八）乙方在第三款第十条规定时间后   /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磋

商项目公告或向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九）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并复函乙方。

（二）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发生磋商方式的变化，以财政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三）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四）磋商代理费用：

1. 本项目收费标准：乙方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

结合该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最终代理服务费含税价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项目完成并交付资料于委托方，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向中标单位收取。

向甲方收取。

（五）在受托期间，因乙方违反磋商投标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废标、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磋商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中标单位履约情况的验收：

甲方验收。

甲方委托乙方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验收。

(七) 在磋商活动中的有关事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期限要求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其要求的期限办理。

(八) 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2. 甲乙双方应当对获悉的评审专家名单（中标结果公告前）、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

(九)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乙方提出询问，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做答复；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乙方应按程序和规定期限做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应按规定延长投标（响应）截至时间；
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若收到供应商的质疑，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做答复；
4. 乙方依法就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的，应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5. 甲方配合乙方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

(十) 在磋商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十一) 工程类项目，甲方未提供工程量清单，需乙方编制的，费用另计或另签委托协议。

(十二)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标人履约情况验收或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验收，则乙方向甲方另外收取验收费用 \_\_\_\_\_ / \_\_\_\_\_ 元；

(十三) 甲乙双方应当按磋商投标管理系统全流程的要求及时操作，确保磋商项目的顺利实施。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 六、协议变更或终止

(一)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磋商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二)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如下处理：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 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 保留对乙方的违约追究。

(二) 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 保留对甲方的违约追究。

## 八、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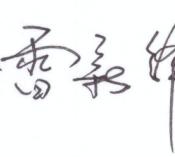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壹份、受托方壹份，其他协议装订册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朝阳路城

投公司东隔壁二楼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印武政

联系电话：18091467181

2024年8月20日